📰 使用共享军事時的注意事項(使用條款) 📰

①詩菱談使用共享單車

禁止向第三方出借或提供共享單車。

②詩小心看修典享單車。避免进過拖吊或盜竊

臨時停放時, 請停妥於該設施的單車停放處並上鎖。

請注意,若因違規停車而導致共享單車被盜、損壞或拖吊,我們將收取相關費用。

③使用時間16:00裁止

請務必於使用當日16:00前將單車歸還至租借地點。若超過期限仍未歸還,管理處將通知租客。

請注意,若無法聯絡上租客,則租客應負擔回收與尋找單車時所需的費用。

※此外,我們可能會因服務之相關事宜與租客聯絡。

回使用费用採事後繳納。但需預繳保證金500日元(合稅)。歸還單車時結帳

3小時內: 300日元(含稅), 超過3小時500日元(含稅)。租借時請註明開始使用時間。

租借時需繳納500日元保證金。(歸還單車時結帳。)敬請留意。

⑤請注志事故等相關責任

租客應對使用共享單車時發生的任何事故負責。請遵守交通規則,包括共享單車安全使用五大守則。

萬一發生事故,請立即聯絡鄰近的警察局,並聯絡管理處。

⑥保險(TS標誌保險理賠內容與提裏)

1. 使用者依據本使用條款之約定租借共享單車時,應依照下列條件投保各類財產保險,

該財產保險理賠責任應於下列各項之理賠額度內進行理賠。(故意或過失損壞可能不予理賠。)

(1)死亡與後遺症(最高金額):一律100萬日元,住院保險(最高金額):一律10萬日元。然而,若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發生死亡或嚴重後遺症, 則住院時間低於15天和門診不在承保範圍內。

※理賠期間僅限使用共享單車期間。因突發、意外的外力事故造成傷殘之理賠。

(2)理賠責任最高金額:5,000萬日元,目標物:不適用

※理賠期間僅限使用共享單車期間。

- 2. 超過前項規定的理賠最高金額之損失,由使用者承擔。
- 3. 未向警方或管理處報告之事故,或因使用者違反本條款而造成事故所衍生之損失,將根據財產保險和本管理處之理賠制度辦理,可能無法受理理賠,對此,使用者應無異議接受。
- 4. 除第3項外,根據保險條款的不同,可能存在無法適用第1項規定的理賠情況, 例如各種財產保險條款之免責事項(若未投保),應由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- 5. 本文僅概述理賠事項。詳情以保險條款為準,保險理賠手續等詳情請諮詢保險公司。
- ※點乘時版就使用智慧型手機等裝置。

西尾旅遊服務中心 電話:6563-57-7846 受基時間:9:36-16:36

「西尾攀黎署」 電話: 0563-57-0110

*若無法驗證您的身分,我們將拒絕向您出租共享單車。 *我們可能會透過手機能迅進行驗證。

共享單車安全使用五大守則

- ① 單車原則上應於車道上騎乘,特殊情況下可於人行道上騎乘
- ② 在車道上應靠左通行
- ③ 人行道上以行人為優先且應靠車道慢行
- ④ 遵守安全規則
 - ・禁止飲酒騎乘、兩人共乘或並行騎乘
 - ・夜間應開燈
 - ・於十字路口應暫停騎乘並確認安全
- ⑤ 兒童 (未滿13歲) 不得租借共享單車